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拓斯转债”（债券代码：123101）转股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6.16 元/股。

2. 2023 年第三季度共有 59 张“拓斯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900 元人民币），合计转为 224 股“拓斯达”股票（股票代码：300607）。

3.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6,697,507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669,750,7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7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

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拓斯转债”，债券代码“12310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42.25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 42.25 元/股调整为 26.1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46.2106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由原 26.19 元/股调整为 26.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3.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原 26.18 元/股调整为 26.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4.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 1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另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0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鉴于：①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7.3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622,871.04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97,408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由原 26.16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5.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由原 26.20 元/股调整为 26.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6.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以每股 7.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67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4,302,603.65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418,858 股减少为 424,830,186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由原 26.13 元/股

调整为 26.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拓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目前拓斯转债已经进入转股期。2023 年第三季度，拓斯转债因转股减少 59 张，转股数量为 224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拓斯转债尚有 6,697,507 张，票面总金额为 669,750,700 元人民币。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转股开始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转股 变动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2023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增加 (股)	股份数量-减少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97,897	32.93	0	95,760	588,672	139,604,985	32.86
高管锁定股	139,509,225	32.79	0	95,760	0	139,604,985	32.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8,672	0.14	0	0	588,67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320,737	67.07	224	0	95,760	285,225,201	67.14
三、总股本	425,418,634	100.00	224	95,760	684,432	424,830,186	100.00

注：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以每股 7.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672 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

2. 公司原部分董事因任期届满离任，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 2023 年 7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原董事离职后 6 个月内（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故原董事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760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增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 95,760 股。

3.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故 2023 年 9 月 28 日可转债相关数据与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289331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拓斯达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拓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